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國科會 112 年 1 月 3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00188 號函修訂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	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二、本要點補助計畫非全為活動計畫，亦有人員交流及人才培育計畫，爰修正「活動」文字為「交流及活動計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與外國政府或科研補助機構（以下簡稱外國協議單位）簽訂之雙邊科技協議所執行之各類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案（以下簡稱交流案），有共同之補助作業規範，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與國外政府或科研補助機構（以下簡稱國外協議單位）簽訂之雙邊科技協議所執行之各類交流性合作活動計畫案（以下簡稱交流案），有共同之補助作業規範，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因「國外」意指境外，而本點所指應為表示其他國家之「外國」，爰將「國外政府」修正為「外國政府」、「國外協議單位」修正為「外國協議單位」。 三、配合要點名稱修正，將「交流性合作活動」修正為「合作交流及活動」。
二、交流案依本會與外國協議單位議定合作機制並發送徵求文件，分為以下四類： （一）人員訪問：雙邊研究人員赴對方國家進行單次性之學研合作訪問。 （二）人員互訪型計畫：雙邊計畫主持人為執	二、交流案於本部與國外協議單位議定後對外公告徵求，分為以下四類： （一）人員訪問：我方研究者赴國外或對方研究者來我國進行單次性之學研合作訪問。 （二）人員互訪型計畫：兩國計畫主持人為執行共同議定之合作研	一、修正序文，說明如下： (一)「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國外協議單位」修正為「外國協議單位」，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二。 (三)因雙邊交流案非全數對外公告徵件，亦有規劃

行共同議定之合作研究主題，在年度期間內依進度至彼國進行雙向訪問之計畫。 （三）雙邊研討會：雙邊計畫主持人共同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議；會議舉辦地點須在臺灣或是協議國。 （四）年輕研究人員交流及培訓計畫：雙邊大學以上學生及博士級研究人員赴對方國家學術研究機構或外國協議單位安排之實驗室或私人企業，參與交流活動、研究、實習或關鍵技術訓練。	究主題，在年度期間內依進度至彼國進行雙向訪問之計畫。 （三）雙邊研討會：兩國為促成更多合作研究計畫或交換彼此研究成果及心得而舉辦之研討會議；會議舉辦地點須在臺灣或是協議國。 （四）年輕研究人員培訓計畫：研究生及博士後至國外協議單位所屬或其安排的實驗室或私人企業，參與實習或接受關鍵技術、設備之訓練。	邀請計畫，爰將「後對外公告徵求」修正為「議定合作機制並發送徵求文件」，俾徵求文件可為對外徵件公告或徵求計畫邀請函。 二、為精簡文字，第一款「我方研究者赴國外或對方研究者來我國」酌作文字修正為「雙邊研究人員赴對方國家」。 三、配合要點名稱之用語，將第二款「兩國」修正為「雙邊」，俾用語一致。 四、為精簡文字，第三款「兩國為促成更多合作研究計畫或交換彼此研究成果及心得而」酌作文字修正為「雙邊計畫主持人共同」。 五、為符合目前雙邊協議規範，年輕研究人員交流可包含大學生，及相關交流活動內容，修正第四款，將「培訓計畫」修正為「交流及培計畫」、「研究生及博士後至國外協議單位所屬或其」修正為「雙邊大學以上學生及博士級研究人員赴對方國家學術研究機構或外國協議單位」及「參與實習或接受關鍵技術、設備之訓練」修正為「參與交流活動、研究、實習或關鍵技術訓練」。
三、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 須為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者。	三、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如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	現行二款有關申請機構之資格條件，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即可，爰參依上開規定修正文字，並刪除現行二款，序文併予修正。

	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四、申請交流案者(以下簡稱研究人員)須為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申請機構在學研究生或延攬之博士級研究生，並依下列資格條件，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 （一）人員訪問、人員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應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二）年輕研究人員交流及培訓計畫：於國內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為申請機構在學之學生或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若為在學學生，於申請及執行活動時應具有在校學籍。	四、申請人資格： （一）人員訪問、人員互訪性計畫、雙邊研討會（包括計畫主持人、召集人或共同主持人）：應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年輕研究人員培訓：須為國內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若為研究生，於申請及執行活動時應具有在校學籍。	一、為明確本要點之申請案中研究人員與申請機構之關係為研究人員向申請機機提出申請，故修正序文。 二、序文及第一款之「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為精簡文字，刪除第一款「（包括計畫主持人、召集人或共同主持人）」等文字。 四、修正第二款，說明如下： (一) 配合第二點第四款修正計畫名稱，新增「交流及」等文字。 (二) 為明確表達研究人員與申請機構之關係，新增「且為申請機構在學之學生或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等文字，並將「研究生」修正為「在學學生」。
五、申請時程： 申請時程依本會與外國協議單位議定之時程為準，並於徵求文件中載明。	五、申請時程依本部與國外協議單位每年議定後，對外公告徵求日期為準。	一、增訂序文「申請時程」文字，以利適用。 二、「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國外協議單位」修正為「外國協議單位」，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二。 四、因補助計畫並非全數每年議定，亦非均對外公告徵件，故修正為「依本會與外國協議單位議定之時程為準，並於徵求文件中載明」。
六、申請方式： 研究人員應依徵求文件所列方式，於本會網站	六、申請作業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有關核定程序尚非本點之規範，爰修正序文為「申請方式」。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國際合作項目，線上申請並繳交送出，由申請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至本會網站首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會申請。逾期申請、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依雙邊協議徵件公告所列方式，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公告所需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及系統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申請人」修正為「研究人員」，理由同修正第四點說明一。 四、參考本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修正申請方式，俾利遵循。又為明確規範不受理之情形，爰修正為「逾期申請、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七、申請案審查及選定： （一）申請案經本會及外國協議單位分別審查，並共同選定補助計畫，未獲補助案件不受理申覆。 （二）審查重點如下： 1. 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國際合作經驗及績效。 2. 外國合作對象及所屬機構之研究表現。 3. 合作交流活動內容之創新性及必要性。 4. 國際科研人才培育。 5. 合作交流及活動規劃之完整性。	七、申請案審查及選定： （一）申請案經本部及雙邊協議機構分別審查，並共同選定補助計畫，未獲補助案件不受理申覆。 （二）審查重點如下： 1. 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表現、國際合作經驗及績效。 2. 國外合作對象及所屬機構之研究表現。 3. 合作內容之創新性及國際合作之必要性。 4. 國際科研人才培育。	一、修正第一款，說明如下： (一) 「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 將「雙邊協議機構」修正為「外國協議單位」，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二。 二、修正第二款，說明如下： (一)將「國外合作對象」修正為「外國合作對象」，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二。 (二)為明確合作之性質，修正第三目為「合作交流活動內容之創新性及必要性」。 (三)為提高計畫申請書之完整性，新增第五目「合作交流及活動規劃之完整性。」 (四)第一目及第四目未修正。
八、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一）各類交流案補助項目及額度，由本會與外國協議單位共同議定，並於徵求文件內載明。	八、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各類交流案補助項目，由本部與國外協議單位依合作補助方案之宗旨議定，並於徵求時對外公告，其	一、本點並非直接規定各類補助項目之額度，爰修正序文為「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二、修正第一款，說明如下: (一)「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

（二）研究人員應依交流案徵求文件所規定及實際需要，於計畫申請書申請相關費用。但不含設備費、印製論文集、製作紀念品或工作人員服裝、研討會報名費、學會年費或入會費及委託試驗費等費用。 （三）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有關法令編列，並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依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調配流用覈實列支，但不得用於非本補助案之支出。 （四）補助經費之支用須符合政府相關法規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五）已獲本會其他補助案之專任、兼任人員、臨時工等協助人員，在原工作時間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之經費。	有經費補助上限者，亦一併公告。 （二）申請人依交流案之性質與實際需要，在合作雙方一致且對等之原則下，得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1.國際旅費：我方研究人員自臺灣至核定目的地（城市）之往返國際交通費，並得包括出發及訪問目的地兩城市至該國國際機場之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交通費用（如高速鐵路、火車或捷運等）。 2.我方人員出國生活費：應參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標準編列及報支。 3.出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及保險費。 4.國外人員在臺生活費及補充保費：依本部與國外協議單位議定須由我方負擔者，其在臺生活費補助額度，依本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補充保費，由投保單位（即申請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繳納該項費用。 5.雙邊研討會舉辦費用：會議辦理直接	明。 (二)修正「國外協議單位」文字為「外國協議單位」，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二。 (三)配合第二點修正，並為精簡文字，本款修正為「各類交流案補助項目及額度，由本會與外國協議單位共同議定，並於徵求文件內載明」，理由同修正第二點說明一之(三)。 三、修正第二款，說明如下: (一)「申請人」修正為「研究人員」，理由同修正第四點說明一。 (二)本次修正後補助經費項目及內容，改以徵求文件規定及實際需要提出申請，爰修正文字為「計畫主持人應依交流案徵求文件所規定及實際需要，於計畫申請書申請相關費用」，並將現行規定各目之補助項目刪除，且將第五目及第六目但書，不得補助之項目亦列為但書；惟因辦理相關活動需要助理及臨時人員協助，故刪除現行「不包括薪資」之規定。 四、為明確經費支用項目及計畫人員費用申請之相關規定，爰參考本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新增第三款至第五款。

	產生之費用，但不包括薪資、實驗使用耗材、錄音筆、隨身硬碟、設備採購等研究用費用，以及工作人員服裝、紀念品製作費用。 6.耗材費：為執行該項計畫直接及實際所需之消耗性物品。但不包括國內差旅費、國內研討會報名費或註冊費、國內或國際性學會之年費或入會費、論文發表費、研究計畫相關實驗進行之審查費、委託試驗費以及採購研究設備之費用。	
九、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一）獲本會核定補助之交流案，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辦理為原則，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執行完畢後，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並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費用歸墊。 （二）獲本會核定補助之交流案，申請機構應於執行期滿（分年核定多年期者為每一年度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登錄結報金額並上傳成果報告及審核文件後，線上確認送出，並將下列文件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逾期未辦理者，須自行負擔費用。已撥款者，如有餘款應繳回，或有不足者，應附收據由本會補發差	九、經費撥付方式如下： （一）依交流案種類及核定額度分為二種方式，獲補助之申請人及申請機構應依本部核定函內所核定之方式辦理： 1.結案時歸墊：適用於非屬培訓類計畫且該案核定補助總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之交流案。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其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交流案執行完畢後由申請機構來函申辦結報，並依實際可核銷金額辦理費用歸墊。 2.先暫付後結報：適用於屬培訓類計畫或核定補助總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含）以上之交流案。暫付款請領時間、期程與額度依本部核定函為準。 （二）採先暫付後結報者，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九點及第十一點序文合併修正。 二、本點規定內容包括經費之結報，爰修正序文為「經費之撥付及結報」，並為規範完整，將現行第十一點經費結報規定併入第二款。 三、各款之「本部」均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四、配合本要點目前之補助經費撥付實務以結案時歸墊為主，僅少數計畫為先請撥後結報，爰將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簡化修正為第一款以結案時歸墊為原則，例外情形再依本會相關規定以先請撥後結報方式辦理。 五、參考本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新增第二款有關結

額： 1.請款收據 2.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 3.本會核定函及核定清單。 （三）獲本會核定補助之交流案，核有國外差旅費者，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申請機構應先於本部相關線上作業系統進行請領作業，再行備函檢附領據、核定函影本及核定清單影本到部申請墊付款額。 （三）申請機構未能於函告期限前辦理請款或僅請領第一期款者，應俟交流案結束辦理經費結報時，依實支再行請領費用歸墊。 十一、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交流案執行期滿後（分年核定多年期者為每一年度執行期滿）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由本部歸墊相關費用；已暫付撥款者，如有餘款並應繳回，或有不足者，應附領據由本部補發差額：	報之作業，並將現行規定第十一點序文移列修正為「已撥款者，如有餘款應繳回，或有不足者，應附收據由本會補發差額」。 六、參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暨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第一一〇一五〇〇四七四A號函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助(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之修正意旨，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無須以優先檢附支用單據為原則，經衡酌本要點計畫業務性質，並依上開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由申請機構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之方式辦理結報作業，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原始憑證之相關規定。 七、為明定國外差旅費之報支依據，新增第四款規定「獲本會定定補助案核有國外差旅費者，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變更程序及項目： 交流案應依核定補助內容及計畫書確實執行，若經與外國計畫主持人	十、交流案應依核定補助內容確實執行，有變更必要者，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始得變更：	一、序文新增「變更程序及項目」文字，以利適用。又現行第一款有關與外國計畫主持人洽商

洽商議定，有變更必要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日期變更：包含出訪、來訪及活動日期之變更。擬變更日期仍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限內者，申請機構得依其內部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執行。變更超過核定期限者，應報經本會同意始得變更。 （二）人員變更：包含出訪、來訪及參與活動人員之變更。擬變更人員為計畫書所列以外者，應符合雙邊之徵案規定之資格，並報經本會同意始得變更。 （三）延展計畫執行期限：在不增加原核定經費之前提下，至多以延長半年為原則；若為多年期計畫，則前一年度計畫延長以三個月為限，並報經本會同意始得延展。 （四）經費流用：以同一計畫為限，不同計畫間(即各具不同核定編號者)，不得相互流用。不同項目間經費之流用，應符合本會徵案規定、核定補助函或經費核定清單內相關規定。補助項目及其比例屬得互相流用者，申請機構得依其內部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執行。若涉及補助項目新增者，應報經本會同意始得變更、並於經費結報時，併同辦理變更之支出用途及經費，全部彙整函報本會備查。	（一）提前或延後出國、邀訪、會議舉辦日期或是原未列入計畫書內研究人員之變更，申請人均需先行與國外計畫主持人或召集人共同商洽及議定。 （二）日期之變更，與原核定期間屬同一會計年度者，申請機構得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執行；與原核定期間非屬同一會計年度，或跨會計年度者，應於事前由申請機構來函辦理展期與經費保留、案件註銷或於次年度重新申請補助。 （三）人員互訪型計畫：配合計畫研究實際執行情況、有必要延長計畫執行期限、變更訪問人次、或調整下年度訪問規劃時，計畫主持人得經線上作業系統向本部提出計畫變更申請；惟計畫期限延長以不增加原核定經費情況下，並以延長半年為原則，若為多年期計畫，則前一年度計畫延長以三個月為限。 （四）出訪之國內研究人員或到訪之國外研究人員均以計畫書內所列名單為限；如需變更人員，除應於事前由申請機構來函，報經本部同意外，我方出訪人員仍需符合國外協議單位之補助資格始得變更。 （五）不同項次間經費之流用，應符合本部公告徵求內容、核定補助函或經費核定清單內相關規定。經費項次及其比例	議定之規定，應係各類變更之共通性要求，爰修正移列於序文；另因並非所有變更均需報本會同意，故修正序文後段為「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二、配合本要點計畫變更之實務需求，並精簡文字，將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七款，合併修正為第一款「日期變更」、第二款「人員變更」、第三款「延展計畫執行期限」及第四款「經費流用」。另各款中之「本部」均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另依本會補助專題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於第四款末段新增「並應於經費結報時，併同辦理變更之支出用途及經費，全部彙整函報本會備查」。 四、現行規定第八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各類變更之申請，均應於核定清單所列之執行期限內辦理。已逾執行期間者，不受理變更申請。	屬得自由流用者，申請人得逕依申請機構內部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執行。 （六）涉及經費項目新增者，均應事前由申請機構來函提出變更申請，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惟仍以各該雙邊協議議定之補助項目為限，且不得為研究人事或儀器設備採購費用。 （七）經費流用以同一計畫為限，不同計畫間（即各具不同核定編號者），不得相互流用。 （八）各類變更皆應於交流案核定清單所列之執行期限內辦理。已逾核定之執行期間者，不得提出申請。	
十一、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項目，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至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一、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交流案執行期滿後（分年核定多年期者為每一年度執行期滿）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由本部歸墊相關費用；已暫付撥款者，如有餘款並應繳回，或有不足者，應附領據由本部補發差額： (一)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應依本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檢附雙邊國際合作活動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原始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 1.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	一、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已整併至修正規定第九點，爰予刪除。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款規定，要求申請機構落實單據存管，爰修正現行第三款為完整之規範，並移列為修正規定。

	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 2.雙邊國際合作活動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 (三)申請機構對交流案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成果報告繳交： （一）申請機構應督促研究人員於交流案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合作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俾作為計畫經費結報之基礎，並據以提供審核多年度計畫時次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二）報告撰寫格式請參考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人員訪問及雙邊研討會補助案之報告，應一併提供實際訪問行程及會議議程。	十二、申請機構應督促申請人於交流案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合作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或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外，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二年為限。 （二）報告撰寫格式請參考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人員訪問及雙邊研討會補助案之報告，應一併提供實際訪問行程及會議議程。 （三）人員互訪型計畫應以執行年度為單位繳交進度報告及（或）結案報告（單年期或多年期最後一個年度），俾作為該年度計畫本部費用核銷之基礎並據以提供審核次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一、新增序文為「成果報告繳交」，以利適用。 二、現行規定序文及第三款合併為第一款，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修正文字。另將「申請人」修正為「研究人員」，理由同修正第四點說明一。 三、各款之「本部」均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四、因本項業務之成果報告並無對外公開查詢機制，故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
十三、計畫結案： （一）申請機構執行本會補助之交流案，須依第九點及第十二點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為結案。 （二）研究人員未依規定期	十三、申請機構執行本部補助之交流案，須依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完成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後，始為結案。 十四、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合併修正。 二、新增序文為「計畫結案」，以利適用。 三、修正現行規定第十三點，配合本次修正後點

限內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成果報告，經本會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會得停止再次核定該研究人員同類交流案，多年期計畫亦得停止後續年度補助款撥付；且該交流案經費不予歸墊或追回已撥付款項。	內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停止再次核定該申請人同類交流案，多年期計畫亦得停止後續年度暫付款撥付；且該交流案經費不予歸墊或追回已撥付款項。	次變更，將「第十點」修正為「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為「第十二點」，並移列為第一款。 四、為完整規範結報規定，將現行第十四點整併移為第二款，並修正「暫付款」為「補助款」。另將「申請人」修正為「研究人員」，理由同修正第四點說明一。 五、各款之「本部」均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又本項補助非屬研究計畫，故各款之「研究成果報告」均修正為「成果報告」。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雙邊協議、共同徵件說明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本部」修正為「本會」，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為明確補充規定，明定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雙邊協議、共同徵件說明辦理。